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会计准则，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我们未发现本财务报告中存在遗漏、虚报等误导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外披露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四、关于续聘 2017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符合上市公司审计的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较好的完成了相关审计

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推动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

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推动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

七、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八、关于再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再次延长募集资金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期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

九、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担保，授信期限 1 年，公司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2) 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伊烁服饰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授信期限 1 年，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3)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7,5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授信期限 1 年，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16,5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 522,301.69 万元人民币的 3.16%，实际担保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 522,301.69 万元人民币的 0.3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也不存在逾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保障其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对外担保审批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也符合监管部门要求。上述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期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十、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广东聚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瑞仑特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及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保障其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对外担保审批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也符合监管部门要求。上述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成富

周世权

王 珈

2017 年 3 月 22 日